

親愛的客戶，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公司卡約定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修訂條款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公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二條 (申請人及持卡人聲明事項)	二、申請人之負責人了解公司卡相關規定，代表申請人簽屬相關申請文件，且同意貴公司發行公司卡予申請人授權之持卡人為商務目的使用。	二、 申請人及 申請人之負責人均了解公司卡相關規定， 由申請人之負責人 代表申請人簽屬相關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告知持卡人應依本約定條款所訂方式使用信用卡及遵守規範 ，且同意貴公司發行公司卡予申請人授權之持卡人為商務目的使用，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均視同申請人所使用，持卡人僅就其持用之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與申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申請人對持卡人所有使用公司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公司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 <u>加計貴公司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公司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u>	一、申請人對持卡人所有使用公司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 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 ，則授權貴公司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 <u>加計貴公司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公司以交易金額百分之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u>
第十一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三、貴公司將申請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應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	三、貴公司將申請人 或持卡人 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應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用不良原因及對申請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	因及對申請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或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或持卡人。
第十三條 (暫停支付)	二、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申請人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貴公司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公司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二、持卡人使用公司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 <u>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申請人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貴公司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公司就該筆交易以第十四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u>
第十八條 (公司卡使用之限制)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u>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利率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u> 1. 申請人或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未於公司卡上簽名或將公司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u>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利率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u> 1. 申請人或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持卡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未於公司卡上簽名或將公司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p>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p> <p>3. 申請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p>4. 申請人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5. 申請人或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者。</p> <p><u>二、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或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貴公司得降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利率。情節重大時，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u></p> <p>1. 申請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公司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2. 超過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交易者。</p> <p>3. 申請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p> <p>4. 申請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p> <p>5.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p> <p>6.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各項紀錄、信用狀況或舉債情形(包含</p>	<p>而將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p> <p>3. 申請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u>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u>。</p> <p>4. 申請人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5. 申請人或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者。</p> <p><u>二、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或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貴公司得降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利率。情節重大時，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公司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u></p> <p>1. 申請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公司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2. 超過信用額度使用公司卡交易者。</p> <p>3. 申請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p> <p>4. 申請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p> <p>5.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p> <p>6.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各項紀錄、信用狀況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p>
--	--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5%-15% (基準日:2015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50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公司網站公告 <https://card.rakuten.com.tw>

	<p>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或其他因素，有具體事實足供貴公司降低原先對其信用之估計者。</p> <p>7. 申請人因對貴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p> <p>8. 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p>	<p>所變動或其他因素，有具體事實足供貴公司降低原先對其信用之估計者。</p> <p>7. 申請人因對貴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p> <p>8. 申請人不配合貴行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卡之 停用)</p>	<p>一、公司卡僅限於持卡人任職於申請人期間使用。持卡人一旦離職、或申請人停止雇用、或申請人終止對其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公司並將該公司卡回剪斷寄回貴公司申請停用或申請人出具證明向貴公司申請停用。該被停用之公司卡在申請人申請停用前，因使用該公司卡簽帳消費所產生之費用，申請人應負清償責任。</p>	<p>一、公司卡僅限於持卡人任職於申請人期間使用。持卡人一旦離職、或申請人停止雇用、或申請人終止對其授權時，申請人應立即通知貴公司並將該公司卡剪斷寄回貴公司申請停用或申請人出具證明向貴公司申請停用。該被停用之公司卡在申請人申請停用前，因使用該公司卡簽帳消費所產生之費用，申請人應負清償責任。</p>